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甄選 藥劑部 儲備院聘藥師 簡則

用人單位	藥劑部
職 稱	儲備院聘藥師
名 額	15 名
工作內容	1.處方調劑。2.藥品管理。3.藥品諮詢。4.藥品療劑監測。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癌醫中心分院，需配合單位排班。
甄選資格	1. 大學(含)以上藥學系所畢業。 2. 具藥師證書（尚未取得藥師證書者，須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通知書）。
應徵必備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或大學成績單。 3. 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學士應屆畢業者免附） 4. 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學分證明（藥師考試及格證書上之領證日期逾 5 年者，詳附註 5）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日期 ：自公告起至 114 年 05 月 16 日 17 時止（逾期、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 ： <u>採通訊報名</u> （亦受理現場報名），請檢附「臺大癌醫中心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證照查核授權書（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並於期限內寄(送)達本院人事室。（非以郵戳為憑） 3. 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10672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臺大癌醫中心分院 4 樓人事室周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職稱及聯絡電話（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 4. 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名單，將於 114 年 05 月 19 日 17 時公告於本院人才招募網頁。
初選日期	1. 請於 114 年 05 月 22 日 13 時 30 分，攜帶【身分證件】至本院 5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3 段 155 巷 57 號）參加測驗。 2. 測驗科目：①筆試：臨床藥學相關。②面試。
附 註	1.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不得應考，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2.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 3. 「符合初選名單」、「初選結果」及「複選結果」等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院網站，敬請於報名後、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 <u>主動查詢</u> ，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 <u>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u> 。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u>如為醫事人員職缺，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則取消錄取資格。</u> 4.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醫務人員，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另現職人員如欲報名需經現職單位主管於甄選登記表核章。 5. 領得藥師證書逾 5 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者或連續歇業逾 2 年者，請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檢附近一年內繼續教育課程積分 20 點以上證明，若學分不足須於到職前補足，且須另附切結書以茲證明。 6. 本次甄選儲備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院得視業務需要增額錄取。錄取人員如為應屆畢業生，需俟取得畢業證書及藥師證書後俟缺依序進用；另已通知進用之男性若需服役，則保留至退伍生效日後接獲通知一個月內報到。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應屆畢業生，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領取藥師證書且滿5年，曾經辦理藥師執業登記，此次報考____年____月____日藥劑部藥師考試，已附上藥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報名截止日當天未取得一年內有效之20點繼續教育學分，尚未符合報名資格，倘若順利錄取，本人同意並保證將於到職前補足20點繼續教育學分，方可報到，否則視同自願放棄。

此致

癌醫中心分院藥劑部

本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